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退役学生 课程替换和免修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听、缓考、补考、重（补）修和学习成果转换与学分互认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结合人才培养方案，退役复学学生的体育、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训练等课程可申请免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替换和免修对象

被学校录取后参军入伍的退役复学学生。

二、申请时间

10月24日至11月14日。

三、替换和免修课程范围

1. 替换课程范围

课程替换是指用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替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是指课程代码与本人培养方案不同的课程，本专业需补修、重修的课程不再开设，但因低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变动，重修课程在今后连续2个学期（或毕业前）不再开设，学生应申请补修、重修课程替代。

2. 免修课程范围

(1) 退役学生免修仅适用于退役大学生的体育 I、体育 II、体育 III、军事理论、军事技能、岗位实习课程。经批准不参与课程的教学环节，不参加课程考核直接获得该课程学分的行为。

(2) 已有成绩的课程无需申请免修。退役学生免修课程办理学分认定获得成绩后，后续学期开设的岗位实习等相关课程可申请退课。

四、替换和免修课程规则

1. 替换课程规则

(1) 替换课程和被替换课程要具有相关性，属于相近专业或同一学科的课程。

(2) 用来替换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被替换课程学分。

(3) 学生已修的课程不在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内，或者重修的课程与原课程代码不一致，需两门课程相似度达到 85% 以上。

(4) 若课程同名，学分大于等于人才培养课程的学分，可替换，不够学分的，需要再修一门课程补齐学分。

(5) 专业课之间能否替代需学生所在学院专业主任确认、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审核通过。

2. 免修课程原则

(1) 免修课程成绩统一认定为 85 分。根据其入伍期间的奖惩情况可酌情加减分，入伍期间获得过奖励的根据所获的荣誉加分，入伍期间受过处分的根据所受的处分减分。

①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的奖励项目，每

获得一次连级嘉奖可加 5 分，累计至满分为止；每获得一次营级嘉奖（优秀义务兵）可加 10 分，累计至满分为止；立三等功及以上人员直接获得满分。

②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的处分项目，每受过一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减 10 分，累计至 60 分为止；每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成绩按 60 分计。

(2) 如已有该课程成绩，自愿选择是否认定。

(3) 如本学期已选修该课程，以及后续学期将会开设该课程，务必在开课后向开课部门申请取消该课程的选课，否则任课老师会继续录入该课程成绩。

五、课程替代和免修流程

1. 替换课程申请流程：学生向二级学院申请，填写替换课程申请表，二级学院汇总后通过学校 OA 中的“教学管理块-免修申请”发起审批流程。

2. 免修课程申请流程：学生在教务系统申请——学生所属学院教务秘书初审——宣传部（武装部）审核——教务部复核。学生自行在教务系统中查看审核进度，通过后可在学生学业情况查询中查看成绩。

3. 成绩替代流程：学生在教务系统提出申请——二级学院教务秘书审核——教务部考务管理审核。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学生可以在教务系统登录自查成绩，如果系统里的成绩显示“其他课程”的情况，学生应及时办理课程替换。成绩栏里显

示“其他课程”表示学生有修过该课程，但该课程不属于人培毕业要求的课程，需要进行替换申请需替换的课程。

2. 课程成绩替代是指：即休学、转专业、延长学年等学籍异动的学生用异动前已获得学分的近似课程替代本专业人培养方案设置的、且尚未修读或已修读但不及格的课程（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不用替换）。

3. 二级学院组织本学院需要申请补修、重修课程替代的学生申请课程替代，需经专业主任确认、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补修、重修选课的报名，不可先修读后再办理课程替代。学生成绩合格后进行课程成绩替代，申请将补修、重修后的课程的成绩替代为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成绩，以满足人培养方案课程毕业审核。

附件:1. 学生申请成绩学分认定流程

2. 教师学分认定审核流程

3. 校内课程成绩替代学生申请流程

4.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重（补）修课程替换申请
汇总表

教务部

2025 年 10 月 24 日